

臺北市政府 98.09.22. 府訴字第 09870113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6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831724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4 月 24 日以○○企業融資貸款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○○企業融資貸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代表人黃○○近三個月聯徵查詢次數合計達 12 次以上，不符○○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22 點規定，乃以 98 年 6 月 6 日北市產業工

字第 09831724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98 年 6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6 月 26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8315302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8 年 6 月 6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831724400 號

函，並另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2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之送達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